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全年業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2017年	2016年
收入	1,028,188,000港元	1,255,126,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674,549,000)港元	835,754,000港元
每股(虧損)盈利	(1.76)港元	2.18港元
每股末期股息	無	無
每股第二次特別股息	無	25.0港仙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入	2	1,028,188	1,255,126
銷售成本		(870,675)	(1,095,052)
毛利		157,513	160,074
其他收入	3	31,307	28,731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497,953)	69,761
出售土地及物業之相關收益淨額		–	1,218,78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5	29,208	–
分銷及銷售開支		(29,863)	(25,579)
行政開支		(351,318)	(606,569)
其他開支		(1,015)	(2,569)
融資成本	6	(4,650)	(4,89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盈利		9,154	6,482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盈利(虧損)		78	(193)
除稅前(虧損)盈利		(657,539)	844,030
所得稅開支	7	(11,408)	(3,612)
本年度(虧損)盈利	8	(668,947)	840,418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01,676	(49,02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回撥之匯兌儲備		1,691	–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565,580)	791,390
應佔本年度(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674,549)	835,754
非控股權益		5,602	4,664
		(668,947)	840,418
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71,902)	788,108
非控股權益		6,322	3,282
		(565,580)	791,390
每股(虧損)盈利	10		
– 基本		(1.76)港元	2.18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4,190	141,480
物業、機器及設備		620,327	1,084,173
預付租賃款項		31,998	64,472
就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訂金		1,409	1,692
無形資產		11,203	13,128
商譽		8,260	7,45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33,304	25,195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	–
應收貸款		–	–
其他應收款項		787	1,400
遞延稅項資產		206	186
		861,684	1,339,181
流動資產			
存貨		158,224	162,882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11	289,178	357,449
應收貸款		–	–
其他應收款項		1,007	894
預付租賃款項		849	1,467
衍生財務工具		–	128
可收回稅項		112	2,647
結構性存款		114,911	–
短期銀行存款		22,982	555,855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0,464	73,234
		797,727	1,154,55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	416,264	424,953
銀行借款	13	56,687	218,857
應付稅項		9,846	2,347
		482,797	646,157
流動資產淨值		314,930	508,3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76,614	1,847,58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8,365	38,365
儲備		1,106,222	1,781,7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44,587	1,820,075
非控股權益		22,232	16,517
權益總額		1,166,819	1,836,59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795	10,988
		1,176,614	1,847,5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2014年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主動性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引致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等修訂本亦要求，當財務資產的現金流量已經或其未來現金流量將會計入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時，實體須披露有關財務資產的變動。

該等修訂本特別要求披露下列各項：(i)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所引起的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的變動；及(v)其他變動。

2. 分類資料

就調配資源及評核分類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即營運總決策人)呈報資料乃按地區市場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因此，本集團現時根據向位於歐洲、美國、亞洲及其他地區客戶銷售光學產品分為四個分類。

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及報告分類分析之收入及業績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銷	<u>556,438</u>	<u>298,745</u>	<u>131,539</u>	<u>41,466</u>	<u>1,028,188</u>
業績					
分類(虧損)盈利	<u>(12,324)</u>	<u>(22,281)</u>	<u>(8,418)</u>	<u>1,312</u>	<u>(41,711)</u>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25,290
未分配公司開支及虧損					(687,25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9,20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2,344
融資成本					(4,65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盈利					9,154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盈利					78
除稅前虧損					<u>(657,539)</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銷	<u>765,819</u>	<u>343,105</u>	<u>121,080</u>	<u>25,122</u>	<u>1,255,126</u>
業績					
分類(虧損)盈利	<u>(21,727)</u>	<u>(26,969)</u>	<u>(1,665)</u>	<u>2,531</u>	<u>(47,830)</u>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82,429
未分配公司開支及虧損					(414,059)
出售土地及物業之 相關收益淨額					1,218,78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309
融資成本					(4,89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盈利					6,482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193)
除稅前盈利					<u>844,030</u>

分類盈利或虧損指各分類所賺取之盈利或產生之虧損，並無攤分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經濟補償、利息收入、物業租金收入、外匯收益淨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融資成本、出售土地及物業之相關收益淨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盈利、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盈利或虧損以及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物業、機器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此為就調配資源及評核表現向營運總決策人呈報資料之形式。

3. 其他收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銷售殘餘物料	3,919	4,290
銷售建築物料	904	6,073
客戶補償	5,745	3,96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2,344	3,309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3,640	2,968
政府補助	1,145	5,311
	<u>39,017</u>	<u>36,112</u>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外匯收益淨額	8,804	78,83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136	(115)
壞賬撥備淨額	(7,487)	(3,00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12,710	630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減少)增加	(131)	16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附註)	(491,155)	-
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附註)	(18,845)	-
商標之減值虧損	(1,700)	(820)
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之減值虧損	(285)	(4,666)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1,260)
	<u>(497,953)</u>	<u>69,761</u>

附註：由於若干主要客戶的銷售訂單減少，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遠不及預算。於2017年第4季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已出現減值跡象，故對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進行減值評估，而該物業、機器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就減值評估而言乃構成製造及分銷業務的一項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釐定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相關資產歸屬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現金流量預測乃按本公司管理層所批准涵

蓋5年期間之最近期財政預算得出，於該期間內前兩年及後三年之銷售增長率分別為15.9%及7.95%。用於推斷5年期間後至結束相關樓宇裝置使用期現金流量之增長率為零，並按獨立專業評估師所提供的貼現率14.1%計算。

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乃以預算期間之預期毛利率為基準，而預測毛利率則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之未來變化之預期釐定。因此，本集團已分別就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分別為491,155,000港元及18,845,000港元。減值虧損已分配至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樓宇、租賃物業裝修、機器及機械、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及汽車，以及預付租賃款項。

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2017年6月1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宏懋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宏懋」)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宏懋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宏懋的全資附屬公司惠州市藝駿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藝駿」)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約51,838,000港元)。代價乃宏懋與買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交易於2017年6月28日完成。

藝駿主要業務為持有物業。藝駿所擁有之主要資產為兩幅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新圩鎮東風村之土地，總佔地面積約24,893.90平方米。

所收取之代價：

	千港元
現金代價	51,838

於出售日期之淨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其他應收賬款	3,602
預付租賃款項	16,646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1
樓宇	414
就購置物業支付訂金	194
應計費用	(38)
所出售之淨資產	20,93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千港元
代價	51,838
所出售之淨資產	(20,939)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附屬公司 淨資產相關之累計匯兌差額	<u>(1,691)</u>
出售收益	<u>29,208</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現金淨流入：

	千港元
所收取之現金代價	51,838
減：所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u>(121)</u>
	<u>51,717</u>

6. 融資成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u>4,650</u>	<u>4,891</u>

7. 所得稅開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3,422	2,04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0)	(20)
	<u>3,382</u>	<u>2,021</u>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7,480	26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97)	2
	<u>6,983</u>	<u>270</u>
英國企業稅		
– 本年度	<u>1,881</u>	<u>1,762</u>
法國企業稅		
– 本年度	<u>355</u>	<u>673</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u>(1,193)</u>	<u>(1,114)</u>
	<u>11,408</u>	<u>3,612</u>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盈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所適用之稅率為25%。

英國企業稅乃根據英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19%(2016年：20%)計算。

兩個年度之法國企業稅乃根據法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33.33%計算。

8. 本年度(虧損)盈利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盈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1,930	1,920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450	1,830
– 非審核服務	631	59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2,599,000港元 (2016年：1,099,000港元))	870,675	1,095,05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90,247	147,979
減：於存貨內撥作資本	<u>(25,691)</u>	<u>(35,469)</u>
	<u>164,556</u>	<u>112,510</u>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2,485	3,074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1,359	1,648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3,388	3,792
其他員工		
– 薪金及其他津貼	453,229	566,23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904	40,261
– 經濟補償(附註)	<u>–</u>	<u>285,212</u>
員工成本總額	<u>493,521</u>	<u>895,499</u>
並已計入：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3,640	2,968
減：年內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開支	<u>(774)</u>	<u>(690)</u>
	<u>2,866</u>	<u>2,278</u>

附註：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集團僱員過往服務之經濟補償開支淨額285,212,000港元乃計入損益賬，作為行政開支之一部分。

9. 股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股息：		
就2017年已派付之第一次特別股息每股2.0港仙 (2016年：就2016年之每股3.8港仙)	7,673	14,579
就2016年已派付之第二次特別股息每股25.0港仙 (2016年：就2015年之每股3.8港仙)	<u>95,913</u>	<u>14,579</u>
	<u>103,586</u>	<u>29,158</u>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2016年：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之(虧損)盈利額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盈利	<u>(674,549)</u>	<u>835,754</u>
	<i>股份數目</i>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之股份數目	<u>383,650,000</u>	<u>383,650,000</u>

由於在2017年及2016年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1.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26,110	391,634
減：壞賬撥備	<u>(51,002)</u>	<u>(43,547)</u>
	275,108	348,087
應收票據	779	1,242
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u>13,291</u>	<u>8,120</u>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u>289,178</u>	<u>357,449</u>

已扣除壞賬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呈列(與其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近)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 – 90日	192,963	262,459
91 – 180日	76,327	84,150
180日以上	<u>5,818</u>	<u>1,478</u>
	<u>275,108</u>	<u>348,087</u>

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呈列(與其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近)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 – 90日	<u>779</u>	<u>1,242</u>

本集團之政策為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給予30日至120日之信用期限。

1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98,840	106,58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u>317,424</u>	<u>318,366</u>
	<u>416,264</u>	<u>424,953</u>

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 – 60日	81,849	88,999
61 – 120日	13,793	16,007
120日以上	<u>3,198</u>	<u>1,581</u>
	<u>98,840</u>	<u>106,587</u>

採購貨品之信用期限為60日至120日。

13. 銀行借款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56,687	171,797
– 無抵押	–	47,060
	<u>56,687</u>	<u>218,857</u>
按還款時間表劃分之須償還銀行借款之賬面值：		
– 於一年內	26,054	102,162
– 於一年後但兩年內	5,365	86,071
– 於兩年後但五年內	17,003	16,564
– 於五年後	8,265	14,060
	<u>56,687</u>	218,857
減：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之 賬面值(列入流動負債)	<u>(56,687)</u>	<u>(218,857)</u>
於一年後到期列入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u>–</u>	<u>–</u>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為浮息借款，並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27,014,000港元(2016年：30,880,000港元)及零港元(2016年：60,00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分別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減2.6%及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計息。該等借款乃以賬面值為155,455,000港元(2016年：142,797,000港元)之本集團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8,840,000港元(2016年：10,084,000港元)之銀行借款乃以賬面值為31,585,000港元(2016年：32,730,000港元)之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8%計息。

20,833,000港元(2016年：70,833,000港元)之銀行借款乃以賬面值為35,887,000港元之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包括上述賬面值為31,585,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9%計息。

於2016年12月31日，47,060,000港元之無抵押銀行借款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若干點子計息。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6年：無)及第二次特別股息(2016年：每股25.0港仙)。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於2018年5月24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詳情載列如下：

交回過戶文件以作登記之最後時限	2018年5月17日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8年5月18日至2018年5月24日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2018年5月24日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內，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上述最後時限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2018年4月中旬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本公司網站(www.arts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刊載。

業務審視

盈利分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每股虧損分別為164,500,000港元及0.43港元(2016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及每股盈利分別為835,800,000港元及2.18港元)。此外，由於原設計製造部門業務若干主要客戶的銷售訂單非預期地減少，導致物業、機器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錄得非經營性減值虧損510,000,000港元。因此，於計入減值虧損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虧損及每股虧損分別增至674,500,000港元及1.76港元。

由於主要客戶的採購策略發生變化，且自2015年起深圳製造廠搬遷後業務量持續萎縮帶來的成本壓力，年內業務環境極其嚴峻。本集團的綜合收入於2017年下跌18%至1,028,200,000港元(2016年：1,255,100,000港元)。

除上述減值虧損外，2017年呈報的虧損主要歸因於：

- (i) 本集團2017年之綜合收入較2016年下跌18%造成規模不經濟，以致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 (ii) 2017年國內勞工成本及其他經營成本持續上漲；及
- (iii) 在深圳市坪地鎮工廠地盤於2017年全面投產後，新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折舊開支增加。

原設計製造部門

原設計製造部門是收入主要貢獻來源，於2017年，來自該部門的收入佔本集團綜合收入之75%(2016年：82%)。原設計製造客戶之銷售由2016年的1,027,000,000港元大幅下跌24%至2017年的776,100,000港元。從地區方面分析，於2017年，歐洲、美國及亞洲之銷售額分別佔原設計製造部門收入之53%、37%及10%(2016年：分別佔62%、31%及7%)。於2017年，歐洲及美國之銷售額分別下跌35%及11%，而亞洲之銷售額溫和增長6%。歐洲市場銷售大幅下跌乃主要由於我們的一名主要歐洲客戶年內改變其採購策略，由外包轉為自產。在產品方面，本集團於2017年在配光眼鏡架與太陽眼鏡之間繼續維持相對平衡的銷售比例。於2017年，配光眼鏡架、太陽眼鏡及配件之銷售額分別佔原設計製造部門收入之51%、47%及2%(2016年：分別佔53%、45%及2%)。

分銷部門

分銷部門持續受惠於顧客在經濟充滿挑戰時期對物有所值眼鏡架之偏好。分銷部門之收入由2016年的226,100,000港元增加12%至2017年的252,100,000港元，佔本集團2017年綜合收入之25%(2016年：18%)。本集團之自有品牌及特許品牌產品乃透過本集團設於英國、法國及南非之批發部門以及其他國家之獨立分銷商售予零售商。歐洲仍是最大市場，但其相對銷售額之比重因其他地區市場增長較快而有所下跌。歐洲、亞洲、美國及其他地區之銷售額於2017年分別佔分銷部門收入

之58%、20%、6%及16% (2016年：分別佔59%、19%、11%及11%)。歐洲、亞洲及其他地區之銷售額分別增長10%、18%及61%。另一方面，我們收緊對美國主要分銷商的信貸控制後，美國之銷售額下降38%。本集團擁有的德國品牌STEPPER仍是分銷部門最受歡迎的品牌。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現金流量

儘管年內錄得重大虧損，本集團之經營業務錄得現金淨流入46,100,000港元 (2016年：現金淨流出321,000,000港元)。本集團於資本開支方面投入142,300,000港元，且該等開支大部分用於深圳市坪地鎮工廠地盤之新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最後階段的投入。本集團亦已安排提前償還一項總額為60,000,000港元之銀行定期貸款，以減少利息成本。本集團之現金淨額 (即結構性存款、短期銀行存款與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減銀行借款) 由2016年12月31日之410,200,000港元減至2017年12月31日之291,700,000港元。

營運資金管理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由2016年12月31日之349,300,000港元減少21%至2017年12月31日之275,900,000港元，與回顧期內收入下跌一致。由於主要原設計製造部門主要客戶 (其付款期一般較長) 之銷售額下降較多，應收賬款還款期 (即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與收入之比率) 由2016年之102日減少至2017年之98日。存貨結餘由2016年12月31日之162,900,000港元僅微降3%至2017年12月31日之158,200,000港元，此乃由於年底儲備更多存貨以於2018年2月初之農曆新年假期前付運予海外客戶，此亦導致存貨周期 (即存貨結餘與銷售成本之比率) 由2016年之54日增加至2017年之66日。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初就廠房搬遷已支付最後一筆資本開支，故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 (即流動資產總額與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 由2016年12月31日之1.8比1.0微降至2017年12月31日之1.7比1.0。我們預計流動資金比率將會在廠房完成搬遷後維持穩定。

資產負債狀況

於2017年，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仍維持於低水平。債務權益比率 (以非流動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列示)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均

維持於約1%。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僅包括遞延稅項9,80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11,000,000港元)。

資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已發行股份均為383,650,000股，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分別為1,144,600,000港元及1,820,100,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每股資產淨值(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8港元(2016年12月31日：4.74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波動之風險。除此之外，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進行，而美元兌港元之匯率於回顧期內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所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有限。

展望

展望未來，由於英國脫歐事件懸而未決，且美國政府最近的貿易行動增加全面貿易戰的風險，預計我們原設計製造業務的業務環境仍充滿挑戰，而市場需求仍不穩定。鑒於未來的挑戰，本集團將與主要客戶緊密協作，以提供具有價格競爭力的高品質產品。

2017年分銷部門的業務持續健康增長。本集團的長期戰略為增加此高利潤業務之投資，推動未來發展以平衡原設計製造部門業務的激烈競爭之風險。本集團於2018年1月於中國上海成立一間新附屬公司，以在人口密度較高的市場鞏固STEPPER眼鏡分銷業務。本集團STEPPER眼鏡直接分銷乃透過本集團設於英國、法國及南非之附屬公司以及其他國家之獨立分銷商進行。本集團正積極追求投資機遇，進一步鞏固及擴展其品牌組合及分銷網絡。

成本方面，自2017年第二季度以來，人民幣兌美元穩步升值，勢必對本集團的毛利構成壓力。為提高毛利率，管理層設立相應委員會以簡化運營效率並實施各種節約成本措施。

展望未來，管理層將繼續構建其強勁財務狀況及審慎投資於核心業務，尤其聚焦於生產自動化、擴闊品牌組合以及銷售網絡，同時秉持審慎的理財原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國內、香港、歐洲及南非聘用約5,300名(2016年12月31日：7,5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員工之工作表現、經驗、資歷及當時市場薪金水平釐定彼等之薪酬，並於考慮個別表現及本集團營運業績後酌情發放表現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保險及醫療保障、資助教育及培訓課程與公積金計劃。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載列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當中僅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有所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吳海英先生(「吳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兼主席。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擁有「行政總裁」職銜，而吳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於董事會相信上述架構確保業務策略可以迅速有效制定及執行，同時不會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權力平衡，故此董事會擬於日後繼續維持此架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就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款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本初步公告作出公開保證。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刊發年報

2017年年報將於2018年4月中旬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本公司網站(www.arts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海英先生及吳劍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拋維先生、鍾曉藍先生及林羽龍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海英

香港，2018年3月28日